#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8-20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一联系电话：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相关法律法规，就店铺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一、租赁地点及设施：1、租赁地址： 店铺规格： 产证表明面积 平方米;2、店铺用途：居住(乙方不得用于非居住用途，且不得...*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相关法律法规，就店铺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租赁地址： 店铺规格： 产证表明面积 平方米;

2、店铺用途：居住(乙方不得用于非居住用途，且不得在所承租店铺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3、室内附属设施：电器、家具清单见附件;

二、租用期限及其与约定：

1、租用期限：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个月;自 起至 日止;

2、店铺租金：

每月 元人民币(大写 );

3、付款方式：

租金支付方式为：以一个月的租金额为基数，付3押1，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人民币 元为租金，人民币元为押金。租房终止，甲方店铺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第二次支付租金时间为 年 月 日，以后租金支付时间依此类推。

4、租赁期间内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支付。(入住时的水电煤数为，水 ，电 ，煤 ，有线电视费用已经支付到 年 月日。)

5、乙方承诺，承租店铺居住人数为 人。

6、租用期间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提前收回店铺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押金不退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将店铺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擅自更改店铺结构的;

(3)乙方利用承租店铺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乙方无故拖欠店铺租金达 天;

(5)连续三个月不付本条第四款所有费用，或者尚未支付的费用合计金额大于或等于一个月房租时。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缴纳水、电、煤、有线电视、电话、物业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账单保存在退租时交给甲方，如果没有账单，默认为乙方尚未缴纳该月该项费用，引致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还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房租，逾期支付的，每天按照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付金。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店铺租金;

3、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店铺转租给任何第三者，或者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4、租用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违约方赔偿对方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6、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邻里关系工作，如放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8、合同生效表明乙方认可店铺的结构、装饰和设备等现状，如果乙方需要添置新设备或者对店铺进行装饰，必须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认可才可进行。而且乙方应该已经知道租赁期和续租约定，无论任何情况，甲方都不会为乙方的这些行为支付任何费用。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后即行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二**

甲方(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居间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两方为了发挥双方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甲方独家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门面房/商场商铺提供出租代理服务，促成其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所有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客户未签订书面的商铺出租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者为甲方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身份证，房产证明等相关证件;负责和客户进行合同谈判。

2， 应对乙方居间活动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

3， 应对乙方提供的 客户资料保密。

4， 不得在委托期间内以及期间届满后 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客户进行私下交易。

5， 如果居间成功，甲方与客户签订全面协议出租合同，甲方因履行出租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与乙方无关。

6， 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应支付乙方违约金元。

三，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该客户需求等有关信息，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谈判工作。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客户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同意支付甲方违约金\_元。

3， 乙方在甲方与 客户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居间人的谨慎与诚实义务。

4， 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5， 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机密等保守秘密;

四，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该按照年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百分百)向乙方支付佣金。

2，佣金应在甲方与 商场签订商铺租赁协议后 日内支付。

3， 甲方可以转账或现金支付。

五， 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完成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甲方同意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六， 本合同解除条件

1，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客户私下交易，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与该客户私下交易成功，乙方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佣金之外，还赔偿甲方因此受到损失。

七，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订协议生效后，如果至 年月 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自动终止。

八，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依法向江岸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三**

甲方(租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缔结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租赁物业及用途

1.1

1.2甲方将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给乙方。该商铺建筑面积合计为㎡，该面积为计算租金面积，若该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3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商铺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商铺状况进

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商铺。

1.4该商铺为商业用途，乙方承租用于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营项目。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该商铺租赁期限共\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日止。

第三条交付

3.1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乙方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后，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租赁期限不顺延。

3.2乙方应于约定的该商铺交付日到甲方处办理交接手续，逾期前来办理的视为该商铺已交付乙方。

第四条租金及相关费用

4.1甲方给予乙方个\_\_\_\_\_\_月的装修免租期，免租期自交付日(包括实际交付与视为交付)起算，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应交纳管理费及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免租期满次日开始计付租金(下称计租日)。

4.2.1租金按照该商铺的建筑面积计算，具体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日，每\_\_\_\_\_\_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元)。

4.3租金按\_\_\_\_\_\_月份(指公历\_\_\_\_\_\_月)计算，乙方须于每\_\_\_\_\_\_月\_\_\_\_\_\_日前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将当\_\_\_\_\_\_月份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_\_\_\_\_\_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4.4甲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4.5

4.6以上租金不含税，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于签署本合同时预付首次租金，首次租金为约定计租日起至次\_\_\_\_\_\_月\_\_\_\_\_\_月末的租金即\_\_\_\_\_\_年\_\_\_\_\_\_月日至\_\_\_\_\_\_年\_\_\_\_\_\_月日租金。

4.7乙方使用该商铺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网络报装及用电增容，政府税收规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交或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租金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条租赁保证金

5.1保证金，双方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须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个

\_\_\_\_\_\_月租金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给甲方作为租赁保证金。

5.2在合同终止时，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且向甲方交清合同约定各项费用

及按合同约定归还该商铺后，保证金在三十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商铺租赁合同篇4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将其拥有产权的商铺出租乙方作为商业用途，该商铺坐落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路商鋪，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附相关房屋产权证明)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房产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壹拾伍天的;

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由双方协商，无法协商时可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_\_\_\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每\_\_\_\_\_\_月租金為\_\_\_\_\_\_\_\_\_\_\_\_\_\_\_\_元。

上述租金不含房产租賃稅及相關費用，房产租賃稅及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2、租金的交付日期为每月\_\_\_\_\_\_日之前支付下月的租金。

3、租金的支付方式为月付。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本金的千分之一加收滞纳金，利息不计滞纳金。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意支付\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押金。合同押金租期满后，甲方应不計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甲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乙方在不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房屋进行适当的装修，但如果涉及房屋结构的调整，应与甲方协商并报相关规划部门。租赁期結束后，乙方不得破坏裝修包括电线、开关等，但乙方可拆除(电线、空調等可移动之设备)。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除租金交纳外，乙方还须缴纳如下费用：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度，电表底数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乙方必須從事合法的經營活動，經營過程中發生的一切事故，債權、債務和其他經濟糾紛與甲方無關，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使之符合使用。

2、对于房屋的维修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应当及时修理。

3、甲方应当保证房屋的产权清楚。

第七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_\_\_\_\_\_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当提前30天通知甲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為2個\_\_\_\_\_\_月之押金。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為2個\_\_\_\_\_\_月之押金。

第九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同時甲方應將剩餘之\_\_\_\_\_\_月租金及押金退還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四**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使用面积\_\_\_\_\_\_\_\_\_\_㎡)。

第二条租期\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交付商铺，如甲方延期交付商铺，则租期也相应的顺延。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乙方每\_\_\_\_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合同租金为含税价，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_\_\_\_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商铺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补足。

第四条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甲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造成租赁物内与商铺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家私、家电设备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商铺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租金\_\_\_\_%的滞纳金。如拖欠租金\_\_\_\_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商铺，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商铺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补足。

4、乙方如在租赁商铺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5、乙方不得在租赁商铺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做出任何更改。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商铺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商铺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8、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商铺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甲方向乙方出示出租商铺的相关资料原件和给乙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包括出租商铺的产权证、商铺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和出租许可证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出租商铺主张权利，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商铺，甲方应赔偿乙方所蒙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在租赁期内：

(1)对本合同约定期内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包括\_\_\_\_\_\_\_\_\_\_\_\_\_\_;

(2)对本出租房所属的大厦或小区的安全和管理负责;

(3)负责租赁商铺的结构性维修。

(4)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商铺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可随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

第八条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商铺，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同意租赁商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须将所有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如遇政府征收或者拆迁时，所有补偿款归甲方所有，但对于经营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补偿、安置补偿、搬迁补偿、营业损失等)的补偿由甲方直接按照\_\_\_\_\_\_\_的标准(计\_\_\_\_\_\_元)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甲方配备的室内电器、家具的数量、型号和装修的标准，以附件确认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接受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区 路 街 号 铺位出租给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分摊共同面积 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 日前按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保证金，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使用商铺，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本金无息退还乙方。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合同将商铺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交付商铺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负责对商铺定期安全检查，承担商铺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如因商铺维修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回迁协议;如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商铺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3、租赁期间转让该商铺时，须提前1~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商铺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4、租赁期内，甲方如须提前解除或变更合同，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五、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2、严格按商铺使用性质使用该商铺，乙方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随时收回商铺。

3、因使用需要对商铺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租金，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4、将商铺转租、分租的，适用以下第 点：

(1)不得将商铺转租或分租。如违反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商铺使用权。本合同在转租或分租之日起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同意将商铺转租或分租。必须签定转租合同，重新设定租金和其它合同条款，并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5、爱护和正常使用商铺及其设备，发现商铺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使用商铺不当或者人为造成商铺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乙方在承租的商铺内需要安装或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时，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7、注意防火安全，不得在商铺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如因乙方违反本项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9、租赁期届满且甲方要求收回商铺或解除合同之日，应交回原承租商铺和设备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商铺，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订合同。

10、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定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商铺，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商铺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租金外，并有权按占用期内租金总额的100%收取违约金。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按租赁有续期内租金总额的100%收取违约金。

七、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全额0.5%支付滞纳金。

八、在租赁期内，经安全鉴定部门鉴定商铺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的，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在协商与诉讼期间，双方均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威迫对方。

十一、上述商铺在租赁期内，需要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和法规。如与本合同有抵触且补充协议中不作注明的，以本《租赁合同》为准。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六**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

注册或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

注册或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使用面积\_\_\_\_\_\_\_\_\_\_㎡)。

第二条 租期\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风险提示：\_\_\_\_\_\_\_\_\_\_\_\_\_明确各项金额及支付方式

租金、押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等需明确约定，否则极易产生争议甚至诉讼纠纷。

在支付租金及押金时，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最好是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确保纠纷发生时候有充足的支付依据。如果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应注意保管好有效的收款凭证，在纠纷发生时才能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缩另外，最好约定租金的调整方式，避免因出租方随意增加租金引起的争议纠纷。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乙方每\_\_\_\_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

2、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_\_\_\_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商铺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 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甲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物内与商铺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家私、家电设备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商铺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_\_\_\_%。如拖欠租金\_\_\_\_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商铺，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商铺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乙方如在租赁商铺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5、乙方不得在租赁商铺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做出任何更改。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商铺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商铺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8、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商铺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甲方向乙方出示出租商铺的相关资料原件和给乙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包括出租商铺的产权证、商铺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和出租许可证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出租商铺主张权利，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商铺，甲方应赔偿乙方所蒙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在租赁期内：

(1)对本合同约定期内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包括\_\_\_\_\_\_\_\_\_\_\_\_\_\_;

(2)对本出租房所属的大厦或小区的安全和管理负责;

(3)负责租赁商铺的结构性维修。

(4)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第七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商铺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可随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

第八条 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商铺，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同意租赁商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须将所有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甲方配备的室内电器、家具的数量、型号和装修的标准，以附件确认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日

承租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_\_\_\_\_\_\_\_\_\_\_\_\_

甲方为乙方提供家具和电器如下：\_\_\_\_\_\_\_\_\_\_\_\_\_

电器类：\_\_\_\_\_\_\_\_\_\_\_\_\_

空调机\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冰箱\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彩色电视机\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洗衣机\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热水器\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抽油烟机\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煤气炉\_\_\_\_\_\_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具类：\_\_\_\_\_\_\_\_\_\_\_\_\_

床\_\_\_\_\_\_张，(其中，双人床\_\_\_\_张;单人床\_\_\_\_张;上下床\_\_\_\_张);

书桌\_\_\_\_\_\_张，(具体状态\_\_\_\_\_\_\_\_\_\_\_\_\_\_\_\_\_);

沙发\_\_\_\_\_\_套\_\_\_\_\_\_张，(具体状态\_\_\_\_\_\_\_\_\_\_);

茶几\_\_\_\_\_\_张，(具体状态\_\_\_\_\_\_\_\_\_\_\_\_\_\_\_\_\_\_);

餐桌\_\_\_\_\_\_张，(具体状态\_\_\_\_\_\_\_\_\_\_\_\_\_\_\_\_\_\_);

餐椅\_\_\_\_\_\_张，(具体状态\_\_\_\_\_\_\_\_\_\_\_\_\_\_\_\_\_)。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七**

转让方(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

出租方(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_\_\_\_\_\_年，即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起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_\_\_\_\_\_月租金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_\_\_\_\_\_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

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正式交接。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

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_\_\_\_\_\_\_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_\_\_\_\_\_\_元/天。 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

乙方（签字）：\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送达地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送达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门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门面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门面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二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租金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圆整。支付方式\_\_\_\_\_\_\_\_\_\_\_。

第二年租金经双方协商约定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圆整。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_\_\_\_\_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合同租金为含税价，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不得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有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之前，应负责将所租赁房屋与隔壁门面房隔开，以及配备灯具、水电等基本设施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同属于其权限内的房屋承租方协商因门面房共享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达成一致协议;

6、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_\_\_\_\_\_\_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八、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门店，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十、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租赁期间，乙方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_\_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_\_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_\_\_\_\_\_\_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4、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当年租金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项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未到期限的房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_\_\_\_\_\_\_页，壹式\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_\_\_\_元/吨 ，电\_\_\_\_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3、租赁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甲方身份文件、及商铺区位图

2、乙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房消防管理责任书

出租方(甲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证件号：

产权证号：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证件号：

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九**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_\_市\_\_县\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乙方按每月\_\_\_\_\_号前支付当月租金给甲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均应支付甲方\_\_\_\_\_元的滞纳金。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四条房屋用途及保持

1、乙方租赁该房屋用途仅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应存放危险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房屋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如乙方利用甲方房屋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房屋修缮及添附

1、房屋交付后，乙方因经营需要欲进行装修或修缮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自负费用进行装修或修缮，但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房屋构架及其他设施。

2、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及其他设施原状前提下可自行添加设备。

3、甲方因任何原因收回房屋，无须对乙方进行的装修或修缮支付任何对价。乙方如欲拆除已装修或添附部分，不得破坏房屋原状及其他设施，否则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底数为\_\_\_\_吨，电表底数为\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2、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质量或其他设施损毁，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水电等，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3、乙方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七条转租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对次承租人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房屋返还

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须及时搬迁并返还钥匙。

2、乙方逾期返还房屋及钥匙或拖延搬迁的，每逾期一天按照约定房租的三倍支付房租，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押金

1、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押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租赁期限未满甲方无需返还押金给乙方;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搬迁，并付清所有费用，甲方在确认房屋完好及乙方付清所有费用的情况下，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所欠租金、费用等，甲方可在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补足。

3、甲方扣留押金，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第十条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乙方迟延支付租金超过\_\_\_\_日的，或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元的;

(2)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房屋及附属物品损耗，或擅自对房屋进行改造的。

(4)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活动，或损害公共、他人利益的。

(5)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房屋用途的行为。

2、租赁期内，任一方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并额外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租金，可提前解除合同。

3、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乙方须立即向甲方返还房屋、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须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已租赁期间的租金、缴纳因租赁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赔偿给对方违约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为甲方无需返还押金给乙方。

2、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损毁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责。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其他

1、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赁房屋，须于期满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请求，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乙方(签字)：\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结合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制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出租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 落：上海市\_\_\_\_\_区\_\_\_\_路\_\_\_号(弄)\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土地用途：\_\_\_\_\_\_\_\_\_\_。 结 构：\_\_\_\_\_\_\_\_\_\_。 楼层：本房屋所在建筑共\_\_\_\_层，本房屋位于第\_\_层，有/无电梯。 装修情况：精装修房配家具和电器(清单见后)。 (简装修不配家具电器) (毛坯房)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原件,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按揭)。甲方保证本租赁事宜已经抵押权人同意。若因抵押原因需要处分本房屋，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九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条件的有关内容处理。1—3本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包括：\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所有产权共有人均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与甲方共同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出租的房屋没有权属纠纷。(产权共有人以授权的方式委托甲方签字，甲方保证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营业使用，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的时间,甲方同意该段时间做为乙方筹备和装修时间,不计入正式租期。乙方同意为该段装修时间向甲方补偿人民币\_\_\_\_元。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_\_年内不变，自\_\_\_\_年\_\_月\_\_日起，双方同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细节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同意租金调整幅度在\_\_\_\_\_\_\_%范围之内。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且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_\_\_\_\_\_支付滞纳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可以使用支票、现金支付房租。甲方收到乙方所交的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租赁费发票。

五、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5—3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办理本房屋的意外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受益人为甲乙双方。保险范围包括：甲方拥有产权的本房屋、设施、家具和电器;乙方拥有的家具电器设备。若因发生意外情况如火灾等造成双方的财产损失，由双方共同向保险公司索赔。所获赔偿金按照所保险合同中所保险的内容由双方分享。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但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6-6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1.5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3属于乙方的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走。由乙方增加的装修(包括新增固定的隔墙、窗、灯具、门及其他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情况等)乙方不得拆除，以免破坏室内的装修状况。(或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向上海\_\_\_\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

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_\_\_\_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国家法律，甲方出售本房屋给第三人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乙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若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意外死亡，根据国家法律，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乙方的家人、法定继承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也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五)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9-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三)在租赁期间房屋发生权属纠纷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五)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六)乙方擅自转租房屋、转让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日的;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拾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_个月的租金做为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10-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其他条款

11-1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且处分该房屋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11-2 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1-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立即生效。生效后的\_\_\_\_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上海\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 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11-5甲方应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合同备案后的\_\_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签定治安责任保证书。乙方应全力协助办理好相关事宜。甲方也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11-6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11-7 若乙方在本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9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10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1-1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上海市\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国籍：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 产权共有人(签字)：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经纪机构名称(盖章)：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玉带镇润玉路 号，建筑面积\_\_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贰\_年，自\_\_年6月2日起至\_\_年6月 日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

4.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批准的私自拆改房屋结构的。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商铺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及租金交纳期限：

1.房屋租赁单价： 元㎡月

2.第一年项下租金为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元整(￥ 元)。

3.乙方每年缴纳一次租金，乙方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支付租金。缴纳期限：第一年房租应于 年 月 日前缴纳;第二年房租应于 年 月 日前缴纳。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逾期支付房租的，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加收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缴纳房租之日。

5.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一个月房租作为保证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装修和修缮

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及修缮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因装修涉及消防、结构变动、室内墙体、外墙立面、公共设施、设备等事项的，应经有关部门书面批准。乙方改变房屋结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改变房屋造成的任何矛盾纠纷，一切由乙方自行协调。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的商铺后，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物业管理费及装修垃圾清运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物业费.0元平方米月，装修垃圾清运费3.50元㎡(如大面积改动的，经现场核实所缴费用不够运费的，将退费自行清运)按年缴纳;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 维修费：租赁期间，维修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所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其自行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5. 以上费用不能及时缴纳的甲方将有权作清退处理。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如果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租赁合同不变，直到租赁合同期满为止。甲方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二个月租金。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违约金为二个月租金。

3.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二个月租金。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4.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按合同要求返还房屋给甲方。乙方未按期返还房屋，按日租金三倍支付违约金直到实际返还为止。乙方返还房屋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视为未按期返还房屋。乙方应自行改正，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5.因乙方违约，造成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对于乙方的装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需按照长芦街道办事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文明城市创建、上级部门检查等任务。

7.乙方对本项目的管理要达到城建、城管、消防、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的要求。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_\_叁\_\_页， 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联系地址：六合区方水路 58号 联系地址：

账号： \_\_\_\_年 月 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缔结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1.1 甲方将 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给乙方。

1.2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